

#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发〔2024〕28号

##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 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金华市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4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金华市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 设备更新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浙江省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省《方案》”）《金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有关要求，围绕企业所需、租赁公司所能，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工具服务设备更新工作的独特作用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推动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（以下统称租赁公司）充分发挥“融资+融物”的经营优势，聚焦重点领域，优化服务模式，力争2024年新增融资租赁资产余额10亿元，其中制造业设备更新直租投放不低于5亿元。

### 二、聚焦七大重点领域

（一）服务制造业设备更新升级。聚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、智能光伏及新型储能、电动工具、纺织服装、生物医药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等十条重点产业链，大力推动生产设备、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，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

（二）支持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开展商用电梯和挖掘机、建筑起重机械等工程设备租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

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建设局、市工商联)

(三) 支持清洁能源装备推广。开展光伏、风电、电网设施等能源装备的租赁服务，助力能源装备绿色化转型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发改委)

(四) 支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。开展环保设备领域的租赁服务，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实验室科研技术设备改造，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，支持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更新改造，支持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、脱硫、脱硝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，支持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)

(五) 支持农业机械设施更新。开展灌溉种植设备，拖拉机、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设施融资租赁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(六) 支持文旅设施更新提升。开展索道缆车、观光车船、游乐设备、演艺设备等文化旅游设备的租赁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文广旅游局)

(七) 探索医疗等民生领域服务。围绕医疗设备更新(不含大型医用设备以及由财政资金拨款补助支持配置的医疗装备)领域，支持租赁公司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设备租赁服务。

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卫生健康委)

### 三、推进供需对接

（一）建立需求清单。对照方案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聚焦重点领域，梳理有设备更新租赁需求的企业清单、项目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二）建立租赁清单。指导各租赁公司制订工作方案，建立全市融资租赁业务细分领域清单、产品服务清单，供企业自主选择合适的租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）

（三）加强数字赋能。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，按照规定做好征信合规和数据安全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数据局）

### 四、创新业务模式

（一）发展直租模式。推动租赁公司积极拓展以直接租赁为主、售后回租为辅的经营模式，探索开展经营性租赁，因企制宜丰富服务产品与业务结构，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适配的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）

（二）加强银租协同。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，支持租赁公司与银行开展深度合作，形成租赁联动产品组合，为企业设备更新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选择。举办银行、租赁和企业产融对接会，强化三方协同联动，畅通融资、融物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）

（三）优化“金融顾问”服务。吸纳设备领域的技术专家和投资顾问，充实“金融顾问”力量，加强融资租赁业务的宣传和推介，根据企业意愿和需求匹配相应的金融服务和技术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经信局）

## 五、加强政策支持

严格执行省《方案》，全力推进融资租赁财政奖补政策、税收金融政策落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经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、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）

## 六、强化措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由市政府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税务局等单位，建立专项工作机制，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联动，推进落实融资租赁支持服务设备更新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，研究配套政策措施，引导企业运用融资租赁工具开展设备更新。

（二）加强风险防控。市政府办公室、金华金融监管分局加强监管指导，督促租赁公司规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防范租赁物合规风险。

---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
---

